

[美] 路易斯·霍普金斯 著
赖世刚 译

都市发展

——制定计划的逻辑

URBAN DEVELOPMENT

The Logic of Making Plans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都市发展

——制定计划的逻辑

〔美〕路易斯·霍普金斯 著
赖世刚 译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美)霍普金斯著;赖世刚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5856-8

I. 都… II. ①霍…②赖… III. 城市规划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51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

〔美〕路易斯·霍普金斯 著

赖世刚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856-8

2009年5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0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22½

定价:40.00元

Written by

Lewis D. Hopkins

Urban Development: The Logic of Making Plans

Copyright © 2001 Lewis D. Hopkin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Wu-Nan Book, Inc.

(根据中国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繁体字本译出)

《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一书对中国快速发展的启迪

我很荣幸能为路易斯·霍普金斯教授的专著《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中文译本写序。早年我也是路易斯·霍普金斯教授的学生，非常得益于他严密的逻辑思维和严谨的学术风格。《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就是一个他的学术思想和风格最好的明证。

赖世刚教授将《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翻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同时发行。这是非常及时的。因为：一、大陆正在进行一场空前的社会变革。中国大陆的经济在 20 世纪的最后两个十年以近两位元数的速度发展。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迅猛的城市空间扩张，特别是自 1990 年代以来。北京、上海、深圳、苏州、广州等城市的空间扩张是显而易见的。二、快速发展意味着未来不确定性的增加，潜在的风险和发展机会都是巨大的，因而如何在不确定的环境中寻求一个可持续的城市发展道路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三、以物质规划和城市设计为中心的中国城市规划实践难以承担起为中国快速城市发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使城市规划难以发挥其应有的指导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等功能。

也正是因为中国城市规划的理论和实践都是围绕着物质规划和城市设计，中国城市空间模式的发展更追求空间形态的美，而不是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功能与效率的最大化。比如，城市的骨架和循环系统——交通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很少考虑到城市土地利用的空间格局。不考虑不同城市土地利用的特点而片面追求每个地块上绿色空间的保留，其可能的城市发展结果是，空间结构不利于城市劳动力空间集聚效应的最大化，不利于不同土地利用之间产生的负面外部效应的最小化，不利于以最小的投入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如交通——的需求，不利于有限的城市空地和绿色

空间生态功能的最大化(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由于城市设计和物质规划很少考虑市场力量,以它们为基础的城市规划所带来的城市空间不能最大限度地发展土地资源和资本资源在空间配置上的效率。因而,城市土地利用模式不是按着“最高最好”的原则开发的。土地资源的浪费又意味着城市向周边扩展的速度过快,占用了过多的农田。

霍普金斯教授的专著《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不仅将推动中国城市规划理论和思想向综合的方向发展,同时又有利于解答城市快速发展产生的许多问题。《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全书以城市发展的四个 I 特性——相关性(Interdependence)、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不可逆性(Irreversibility)及不完全预见性(Imperfect Foresight)——为核心,试图解释困扰学者、城市管理者 and 实践者的许多理论与实际问题。

首先,霍普金斯教授通过城市发展的四个 I 特性论述了市场力量和机制在指导竞争发展的失效和城市规划的必要性。尽管他没有为发展中或转型国家如何回答市场和规划的劳动力分工提供具体的指导,但是他的这四个特性一方面说明了城市规划(如通过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对私人投资和城市发展的影响,另一方面揭示了城市规划内容和活动之间的内在关联。这些无疑是中国城市规划需要加强的方面。

其次,城市规划是为了美好的明天,将过去、现在和未来联结起来之一项城市管理和实施手段。霍普金斯教授通过城市发展的四个 I 特性说明了预测、风险和不确定性、城市行动和其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进而指出城市规划的韧性(Robust)、弹性(Flexible)、组合(Portfolio)、动态调整(Dynamic Adjustment)等的重要性。这些都是中国城市规划实践缺少并没得到充分重视的方面。

第三,由于城市行动的关联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城市规划师把握未来的能力受到挑战。因而,公众参与和我们认知能力的提高成为必不可少的。最后,也正是霍普金斯教授的城市发展的四个 I 特性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在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对城市规划或行动的评估的重要性。

霍普金斯教授的《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基于理性的思辨,回

答了市场经济体系下为什么要城市规划,如何规划,如何评价规划,怎么做规划等理论问题。该书尽管在规划的技术方面论述非常有限,但是关于城市规划的理性思辨使该书应为规划系研究生的必读之物。

丁成日

美国马里兰大学

美国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

2006年,北京

关于《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中文版的一些想法

2001年10月,宾夕法尼亚州大学的西摩尔·曼德庞教授(Seymour Mandelbaum)向我极力推荐路易斯·霍普金斯教授当时刚发行的著作:《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

曼德庞的办公室与我相邻,因此我常常向他请教学习和交换心得。他是一流都市计划理论家,正研究信息网络及城市形象的辩证关系。他告诉我《都市发展》对他的研究具有极大的启发。对曼德庞赞不绝口的书,我怎可以忽略?所以在2001圣诞节花了一周读毕《都市发展》,并以英语撰文于香港规划师学会的《规划与拓展》学刊上介绍此书。

承蒙赖世刚教授要我发表一些对《都市发展》中译本的感想,我把个人浅见在此与读者分享。霍普金斯认为市场经济体系和都市计划虽然往往对立,但在一些城市发展情况下,都市计划极为需要,特别是当城市行动相互依赖及无法分割,及其后果难以逆转与不完全预见。在霍普金斯眼中,城市发展方向是不确定的,因为市场复杂连贯,潜在风险不易评估;故并不可以公式化或硬性套用同一种模式来制定计划。

霍普金斯强调都市计划必须适应实际情况。计划就是干预,须辨认不同机制,按实际需要来决定计划形式。这些干预机制包括监督管制、集体选择、体制设计、市场修正、公民参与,和公共部门行动。对霍普金斯而言,已制定的计划必须在众多复杂相连的行动中明确指出重要决策点。这些计划可具任何五种形式:议程、政策、远大眼光、设计和策略行动。他以划独木舟为例,说明在急流泛舟时,划桨者为了顺利到达终点,一定要顺水流而灵活调整方向。此书的“因事制宜”要义和道家哲学“天地以和顺为命,万物以和顺为性”的概念是一致的。

霍普金斯提供四个标准来评价计划:功效(effect:计划能否塑造政策及产生结果)、净益处(net benefits:计划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内在有效性(internal validity:计划是否一贯)与外在有效性(external validity:手段和结果是否符合道德)。因此,改进计划的质量需要随机应变地从小做大,明确分析决策环境,集中制定效能较强的计划,适应实际地理环境、都市功能和社会组织情况,注意相互依赖行动的后果,及利用正式体制和公众参与来争取计划最大的认同。

英语版的《都市发展》不是一本易懂的书,它的内容非常抽象,理论分析极严谨。即使英语水平足够的读者也不可能一次消化此书,何况英语程度较差的读者。赖世刚教授把此书翻译成中文,对那些想学习最先进计划理论的华语都市规划师和学生给予很大帮助。

其次,如丁成日教授在序言指出,以实质规划(physical planning)为中心的都市规划有一定的局限,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都市正发生急剧变化,在市场压力下,制定好的计划很快被修正替换。《都市发展》中对市场力量和城市规划的关系的论述正好让中国城市规划师注意到住房与土地市场变化及都市与区域经济发展对实质规划的影响,而同时垂直地与水平地协调各种公私计划。但是,这并不意味中国未来的都市规划硬性套用西方模式,因为霍普金斯强调的是“因事制宜”。

这译本对推动以中国为本的城市规划理论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规划理论的思辨一贯是由西方学者带领,随着中国城市快速发展,讲华语的城市规划专业界与学界正发生量和质的变化。今后,城市规划理论的讨论将慢慢地改由中文进行。中文版的《都市发展——制定计划的逻辑》的发行正逢其时,赖世刚教授翻译此书,做的就是以中文来讨论规划概念,承担这方面的开路先锋工作。

阅书容易译书难,翻译不是把两种语言对调这么简单。译者必须了解中西文化差异,对专科术语,往往为一字之差而仔细推敲。就算同是中文,各地术语也有点差异,如“规划”与“计划”,“区划”与“分区管制”,“城市”与“都市”及“住房”与“住宅”之辨。如果没有规划背景与长年学术钻研,翻译

此书是无法成功的。赖世刚教授早年受业于霍普金斯教授，曾用中英文出版规划专著及发表几十篇重要学术文章。他翻译的《都市发展》中文版行文便捷，简明和准确地诠释原书概念原义，是城市规划专业人、学者与研究生必读之书。

黄振翔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设计学院

2006 年，费城

译序

都市规划是一颇具挑战性的工作,而有关都市规划的论述却又多如牛毛,往往使初学者望而却步,不知如何着手。译者跟随霍普金斯教授从事都市规划研究多年,深知其治学态度严谨且对事物现象理解深入,而本书可谓霍普金斯教授耗费近十一年时间呕心沥血之作。笔者从该书于1990年仍是手稿时便有机会再三阅读,提供意见给霍普金斯教授参考并应用在笔者课堂上作为教材,故略知此书撰写完成的艰辛过程。而如今此书原版已于2001年以英文问世,笔者便即感到有义务将其译成中文发行。本书译著的对象以台湾、香港及大陆的读者为主,虽说它们的政治及经济制度有所不同,但是如果从社会科学的基本面观之,本书所阐述的规划逻辑应皆可适用。

大致而言,台湾规划研究目前已从形而下的实质环境设计脱胎换骨到形而上的社会科学研究。台湾的规划思潮不论从1950到1970年代的摸索期以至于1980至1990年代的成长期,到现今的反省期均受到美国学界的影响甚巨。沿袭建筑设计的传统,在摸索期中规划研究的重点在于城市实质环境的设计,但已开始对社会科学的引入产生兴趣,包括大型数学模型的建立。在成长期阶段,由于受到美国学界的影响以及随着大型数学模型的式微,台湾规划界不仅在理论上且在实务上开始大量引入美国社会科学的研究典范与成果,包括制度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沟通理性、永续发展、全球化、成长管理等等。虽然台湾的研究人口较少,但这个时期各种规划研究的主张蓬勃发展,而主管当局因学者的引荐,也推出了相对应的政策,例如土地管理制度中的开发许可制便是一例。由于由各国所引入的一些措施因文化风情相异,并未达到预期的成效,加上政治气氛的转变,

有些学者开始反思如何针对台湾实质环境独有的特色进行本土性的研究,因此进入反省期。然而仍有大多数学者坚持国际路线,因此现阶段的规划研究呈现两极化:本土化与国际化。然而不论是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规划研究,在研究方法上至少在学界已从早期的实质环境设计的建筑学传统转变为社会科学性的科研性质。至于香港的规划学界,因受英国的影响,几乎全面跟随西方的脚步在发展。反观大陆规划研究的主流自改革开放以来,似乎仍在环境空间的设计,较少就规划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进行深入的探讨。例如,从《规划师》杂志刊登的论坛内容来看,间或有对城市规划决策与管理的非实质层面有所探索,但大多数篇幅仍以报道城市开发设计面为主。而以社会科学为基础探讨规划内涵的篇幅更少。因此大陆规划研究的走向与台湾规划学界大异其趣。在美国,规划师所扮演的角色早已脱离了工程师的技术专业,而在政治过程中从事沟通与协调的折冲工作。

笔者深切认为规划可以是一科学性学门,亦即,可以用科学的方法探讨其内涵,包括都市的空间发展与规划的逻辑等。例如,我们可以利用系统学的方法来探讨都市空间变迁的因果,以及利用行为学的观点了解规划的逻辑。霍普金斯教授所著的 *Urban Development: The Logic of Making Plans* 不但将现代社会科学主流研究纳入规划研究的议程中,更将各种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用来解释规划的现象。当然,不同的政治、社会及文化背景酝酿出不同的规划研究走向,但基于科学的共通性,笔者相信本书所述规划的基本法则可适用于中国的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诸地区。

该书共分为十章,霍普金斯教授首先勾画出各章的撰写的宗旨,包括都市发展所遇到的四个 I 问题,计划与复杂系统之间的关系,计划产生作用的形式或机制,计划效度(effectiveness)如何评估? 计划如何制定以面对不确定性? 为何自愿性团体、政府或其他组织有意愿制定计划? 计划与法规有何不同? 人类制定计划的能力有何限制? 计划与集体选择及民众参与有何不同? 实际观察到的计划制定过程与本书所阐述的计划逻辑是否一致? 最后综合前面的论述提出改善计划制定的具体方向。接下来,霍普金斯教授根据米勒(Miller, 1987)的科学哲学,提出他对规划现象的解释、预

测、辩证及规范的逻辑基础,作为后续各章论述的哲学观点。重点在于,该逻辑指出为什么需要规划及如何进行规划。

其次,霍普金斯教授以划独木舟作为譬喻,说明规划便如同在湍急的河川中划独木舟。并引用这个譬喻说明规划必须持续进行,必须预测,必须适时采取行动,且必须考虑相关的行动。此外,规划无法改变水往下流的系统基本特性,我们能做的是利用这些基本特性达到我们的目的。霍普金斯教授接着介绍经济学及生态学所经常遇到的均衡、预测、最适结果及动态调整的概念。他指出传统规划学者认为同样的概念可用来解释都市空间的演变是值得商榷的,殊不知都市发展与生态系统及经济系统不同,因为都市发展具备四个I的特性,即相关性(Interdependence)、不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不可逆性(Irreversibility)及不完全预见(Imperfect Foresight)。相关性指的是城市发展中开发决策是相互影响的;不可分割性指的是开发量的大小不可能是任意的;不可逆性指的是一旦开发完成后,要恢复原貌,需要庞大的成本;而不完全预见指的是未来是无法完全预知的。这四个条件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不同,因此均衡理论并不适用描述都市发展过程,而规划便有其必要。最后,霍普金斯教授以可汗(Cohen等,1972)的垃圾桶理论为基础,将规划者所面对的规划情境称之为机会川流模式。在该模式中,问题、解决方案、规划者及决策情况如同在河川中漂流的元素随机碰撞,而规划者便利用计划制定技巧,在这看似混乱的动态环境中存活下来。

接下来,霍普金斯教授主要说明在实际都市现象中,计划以各种形式或机制对周遭环境产生影响。他列举出五种形式,分别为议程(agenda)、政策(policies)、愿景(visions)、设计(designs)及策略(strategies)。这五种形式不是计划的类别,因此一个计划可以包含一个以上形式。议程指的是所欲采取行动的表列。政策指的是行事准则。愿景则为未来状况的描述。设计为行动标的。而策略则为决策树中的路径。除此之外,霍普金斯教授更解释为什么都市发展的规划重点多放在投资与法规,主要是因为投资与法规均具备四个I的特性,而从事规划也因此会带来利益。至于如何评估

计划所产生的效果或效度(effectiveness)? 霍普金斯教授认为须从四个指标来检视:效果(effect)、净利益(net benefit)、内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及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效果指的是计划是否对决策产生影响;净利益指的是计划所带来的效益扣除其制定的成本;内在效度则为计划内容是否具备合理的逻辑;而外在效度乃指计划所追求的目标是否合乎伦理的规范。不同计划形式需要不同指标来检视其计划效果。

霍普金斯教授接着更深入阐述五种计划形式中策略性计划的意义,因为策略最适合用来解决四个I的问题。霍普金斯教授认为策略性计划的形式可以用决策分析中决策树的概念加以解释。他并以土地开发的例子加以说明。例如,当考虑基础设施及住宅两项投资决策时,开发者可以借由个别的决策分别独立考量,或是建构决策树以同时考虑两个决策的相互影响。假想的数据显示,当同时考量两个决策所带来的净利益,要比分开独立考虑两个决策的净利益为大,且其差异表示计划的价值。这个例子主要在说明同时考虑相关决策(即狭隘的规划定义)会带来利益。利用决策分析的概念,霍普金斯教授又分别说明策略性计划针对序列决策及其隐含的不确定性问题如何处理;序列决策与不可逆性之关系;以及预测在都市发展决策情况所扮演的角色。这些说明让读者能更深入了解都市发展的特性以及其与计划制定之间的巧妙关系。除了决策分析之策略性计划外,霍普金斯教授更举出面对不确定性的其他策略,包括韧性(robust)、弹性(flexible)、多样(portfolio)与及时(just-in-time)的策略,而这些策略的运用成功与否,也可以决策分析阐述之。

此外,霍普金斯从类似制度的角度介绍规划发生的背景,并解释为何自愿团体(voluntary group)及政府具有诱因来从事规划。霍普金斯教授举一购物中心的开发案,说明业者、开发商、财团及政府间如何因各自的利益从事规划。接下来,他便以集体财(collective goods)及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s)的逻辑,举有名的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为例,说明为何一般人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不愿合作共同提供集体财。霍普金斯教授也顺便阐述集体行动、法规与计划间的差异。此外,解决集体财提供问题也牵

涉到信息不对称以及价格作为讯号提供的功能,而集体财提供唯有靠法规执行,而不是计划订定。其最终目的是在说明其实计划作为信息的提供也是属于集体财一种。霍普金斯教授以囚犯困境为基础,将不同规模及性质的计划,就其消费竞争性以及排他性的可行性加以分类为私有财(private good)、付费财(toll good)、共享财(common pool good)及集体财。例如,细部计划的敷地计划属私有财,而区域性污水管线计划便属集体财。由于计划具集体财性质,使得在有些情况下计划的投资不足,此时自愿团体或政府便有必要提供规划的服务。

霍普金斯教授进而深入介绍权利(rights)、法规(regulations)及计划(plans)之间的关系。他首先举例说明权利特性,包括权限(authority)、来源(origin)、施行(enforcement)、排他性(exclusivity)、移转(transferability)、空间范围(spatial extent)及时间范围(temporal extent)。霍普金斯教授接着以寇斯(Coase)定理说明资源分派有效性、集体财及外部性三个现象之关系。之后,又谈到权利分派的公平性问题以及相关的社会地位象征。有关权利的探讨,更深入讨论到美国地权与投票权的关系,且由于投资的不可移动性,使得资源有效分派经济目标难以达到。最后论及订定法规的诱因。霍普金斯教授根据实证政治理论(positive political theory)说明人们为何自愿订定法规自我约束,并借以解释与比较美国现行土地开发法规的规划,包括分区管制(zoning)、计划图(official maps)、土地细分法规(subdivision regulations)、城市服务地区(urban service areas)、适当公共设施法规(adequate public facilities ordinances)、发展权(development rights)及冲击费(impact fees)等。霍普金斯教授对这些法规订定其背后的逻辑,都有深入的理论性介绍。

最后,霍普金斯教授针对计划制定与使用作深入的探讨。例如,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讨论人们制定计划时所具有的能力与限制。例如,规划专业重点之一是假设规划者能代表其他人的兴趣。这个问题若深入思考,牵涉到价值(values)的形式等伦理与心理层面。针对本然性价值与工具性价值,霍普金斯教授都有作深入比较与定义。此外,他对主观、客观及相互主

观(intersubjective)知识与价值的形成与区别也有着墨。接着,有关计划制定所需个人认知能力与过程,霍普金斯教授也借由文献回顾,提出人们在解决问题时所遭遇到认知能力上的问题。例如,人们倾向将注意力投注在问题的陈述或表现,而不在问题本身。这些研究在认知心理学中的决策领域都有深入探讨,而霍普金斯教授将此类研究与计划制定有关的一些课题也整理出来。除了个人认知能力外,本书也涉及团体在解决问题的认知能力及过程上。此外,霍普金斯教授也将规划专业知识与角色与律师及会计师做了一个比较,最后并论及规划活动组织以及从经济学组织理论来论述地方政府规划功能应如何进行组织。

霍普金斯教授也讨论到民众参与与计划之间的关系,尤其强调集体选择(collective choice)、参与逻辑(the logic of participation)及计划隐喻。其重点在于强调偏好整合(aggregation of preference)与社会认知,并说明团体如何做决策。在集体选择可能性上,霍普金斯教授介绍爱罗(Arrow)有名的不可能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并认为虽然社会选择程序有如爱罗所提出的不当之处,但集体选择或决策在实务上仍然是必要的决策过程。此外,霍普金斯教授更以香檳市为例说明集体选择和制度设计的原则,并进而解释民众参与逻辑及形式。

本书最后探讨的问题在于计划实际是如何制定的,也就是叙述性地描述规划行为(planning behaviors)。霍普金斯教授将规划的进行拆解为行为(behaviors)、工作(tasks)与过程(processes)。行为是人们在制定及使用计划时所从事的细微事项;工作指的是完整特定功能或目的行为组合;而过程乃指工作形态。规划程序好坏判定的标准则是理性标准。根据这些分类,霍普金斯教授针对其他学者所提出的规划程序作了比较。此外,就理性部分,霍普金斯教授也就传统综合理性与沟通理性之间做了比较。他认为理性是绩效的标准,而不是一过程,使得传统综合理性得以与沟通理性、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以及所观察到规划行为做比较。霍普金斯教授同时也强调分解(decomposition)的重要性,并认为计划制定在功能上、组织上、空间上及时间上是可分解的。此外,规划专业者表达方式(repre-

sentation)、民众参与及专业重要性、规划者组织角色以及计划制定诊断评估等,在计划制定过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基于以上的观察,霍普金斯教授提出五项改善规划实务的方向,分别为,制定决策与计划使用并重;留意计划制定机会;划定计划适当范畴;着重行动与后果的连接;以及正式主体制与直接民众参与结合等。霍普金斯教授在本书最后说明计划应如何使用。他再度重述划独木舟的譬喻,并用以说明如何应用计划来寻找机会,并借由采取行动来达到目的。霍普金斯教授认为一般规划者的通病是忽略了计划的用处,而将注意力投注在决策情况、课题理解及问题解决上。本书其余论述便针对规划实务改善方法,提出更深入的辩解。

纵观霍普金斯教授所著 *Urban Development: The Logic of Making Plans* 一书,涵盖了有关城市发展规划之重要课题。该书集结作者数十年都市规划教学研究经验,历经十余年撰写而完成,内容之精彩自不在话下。一般规划理论学者多抱着某一种理论或概念的典范(paradigm)加以发挥,例如制度经济学、最适化及沟通理性等等。霍普金斯教授的书其特色之一是找不到任何典范依据,而其立论唯一赖以依据的是米勒的科学哲学。该哲学针对实证主义(positivism)的限制及对事实的扭曲,提出不同而较宽松的科学哲学立论。基于认为规划可作为科学学门探讨对象,霍普金斯教授对规划行为的发生,从叙述性及规范性角度作了详尽介绍,且最后并提出改进计划制定以及利用计划的具体建议。贯穿全书的宗旨在于,霍普金斯教授认为都市发展具有四个 I 特性:相关性、不可分割性、不可逆性及不完全预见,而规划系考虑相关开发决策关系,进而研拟策略,并会带来利益。综合而言,全书对为何要从事规划,如何制定计划,以及如何使用计划等有关规划专业的根本问题,作出详尽而具说服力的说明。

本书所述论点可作为规划实务参考,此可由两个角度切入。从理论层面上来看,霍普金斯教授所提出的四个 I 观点赋予规划专业在理论上的基石。规划专业一直被经济学者批评为对市场的干预。而市场透过交易自然可以有效分配资源,因此无规划的必要。而霍普金斯认为个体经济学均衡理论的基本假设与都市发展特质不符,因此经济学者对规划专业者的批